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力科技

股票代码：300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2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506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光力科技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庭至美	指	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光力科技股份318.30万股，占光力科技股份总额0.9060871%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的小数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CRMX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250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506

注册资本：21,260 万元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信息：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惠秋、唐若民。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周凯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深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0,747,5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060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183,000 股。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0日	16.61	3,183,000	0.9060871
合计	-	-	-	3,183,000	0.90608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7,564,5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95%，信庭至美不再是光力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747,534	5.9060866%	17,564,534	4.9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47,534	5.9060866%	17,564,534	4.9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光力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光力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此外，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周 凯

2022年9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票简称	光力科技	股票代码	300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0,747,534</u> 持股比例： <u>5.906086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183,000</u> 变动比例： <u>0.9060871%</u> 持股数量： <u>17,564,534</u> 持股比例： <u>4.999999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年9月20日</u> 方式： <u>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继续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信庭至美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周 凯

2022年9月21日